

# 最新购买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实用(精选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购买签订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有效提高土地产出率，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双方共赢的合作原则，就农田种植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按甲方规划在指定区域给乙方免费提供农田种植作物。
-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本观光园养殖场所产生的有机肥料，有机肥料清理、发酵乙方自行处理。
-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生产所需的种子、种苗和种植技术。
- 4、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住宿，伙食自负。
- 5、乙方种植的蔬菜、山野菜由甲方按市场批发价负责收购，乙方也可自行销售，同时经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期内可免费使用甲方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权。

合同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甲方有权根据销售渠道指定乙方种植相关品种和数量。
- 2、甲方享有所有关于惠农补贴和政府产业扶持政策。
- 3、甲方在园区创建种植示范区，义务为乙方推广新模式、新技术、新品种。
-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农业技术培训和产品推广。
- 5、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正常生产。

- 1、乙方享有自己种植产品的所有权和销售自主权。
- 2、乙方保证所有员工服从观光园管理规定，爱护园区现有作物和设施。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迎接各级政府和部门检查。
- 4、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确保土地不抛荒，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对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5、乙方保证对食品安全负责，所生产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不达标产品绝不流向市场。

-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服从国家建设征用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占用该土地的需要，均不负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3、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南岳区土地经营管理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损害双方利益的。
-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乙方丧失劳动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5、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1、双方约定签订本协议甲方收取乙方合同保证金\_\_\_\_\_元，合同期满，甲方无条件返还。

2、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购买签订合同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根据《xxx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劳动合同期限为 年，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月。

## 二、工作内容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

(二) 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 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 三、工资待遇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_\_\_\_\_元 / 月；试用期工资\_\_\_\_\_元 / 月。

(二) 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

##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二) 如乙方中午在工作单位休息，甲方为乙方提供午间工作餐。

## 五、劳动纪律

(一) 甲方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纪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三)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 六、本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变更本合同的手续。

## 七、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书面意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购买签订合同篇三**

乙方：

根据《xxx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方合同期为 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试用期，试用期为 个月。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

1. 乙方体检或身体健康未能通过甲方入职前所要求的；
2. 乙方在7日前未能完备所规定的手续的；
3. 乙方不能达到所担任岗位的绩效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的；
4. 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次数超过5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6次的；
5. 乙方的背景调查或者在履历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 乙方顶撞上司或在工作期间与同事或领导发生斗殴行为的；
7. 其他任何部门经理主管认为乙方不能符合该职位的要求的；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部门，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_\_\_\_\_，其主要工作

职责见其“职务说明书”。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乙方的实际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品德、潜力)可作适当临时性调整，是不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修改或调整。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任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如果甲方欲与乙方作出非临时性的调整，将同乙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修订本合同条款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才予以实施，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接受。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作制。执行标准工作制度，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8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休息1日。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接受。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周期内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执行安排。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在员工假日加班或平时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班费或加点费。

1. 乙方基本工资依据职位和岗位等级标准支付，正式录用后每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_\_\_\_\_元，试用期工资为正式录用后工资的 %;每年依据工作表现调整，但不低于国家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乙方的个人表现和业绩发放奖金，奖金的数额由部门经理、考核部和人事部门进行，根据甲方效益和规定乙方绩效来确定。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薪金的期限为次月的\_\_\_\_\_号前(遇假日的,不超过假日回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足额发放乙方上月的工资,乙方收到工资后如有异议应当在3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处理。

1. 乙方患病或非工负伤,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2.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享公司所规定的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婚丧假、计划生育及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休假等有关待遇。

4. 在甲乙双方合作年后,甲方为乙方交纳五险一金。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3. 甲乙双方都可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被依法追究弄事责任的;乙方同时在其他地方兼职或以任何形式,对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过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但提前三十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人事调整的；

8. 若乙方无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在甲方处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后，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双方有服务期约定的除外。

10.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若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甲方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5点的规定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已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失踪的；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用人单位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

(6)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7) 因公司规定，员工不遵守纪律、制度等等因素的；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合同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的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3.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劳动安

全卫生制度、保密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1. 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已告知乙方，乙方同意自觉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适用于乙方。

2. 乙方保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如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沈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相关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 购买签订合同篇四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根据《\_合同法》、《\_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询价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款

二、 商品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方式及时间：合同签定后七日内将货物送至谢家集第二中学，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方式：经乙方申请，甲方组织现场验收。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如货物安装完毕后，甲方不组织验收，将视为验收合格。

### 三、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70%，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余款30%

### 四、商品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办公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详见厂家质保说明书)。如使用不当造成机器故障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五、乙方承诺

(一)所售商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合。商品为首次使用。

(二)商品包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品牌厂商在说明书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实物与原包装内的配置清单相符。

### 六、甲方须知

开封后15天内，应保留商品的原包装和充填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妥善保存商品的发票、配置清单和三包凭证。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机器保修卡的规定进行保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保修，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带来的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商品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3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谢家集教育局采购中心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方(签章)： ：

## 购买签订合同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

代理人：

乙方(实习生)

为明确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民法通则》  
《xxx劳动法》  
《xxx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实习学生到规划实习生岗位实习，乙方应按学校的教学内容及实习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制度确定实习生的实习津贴。具体支付如下：实习津贴：\_\_\_\_元/月，其他补贴：根据实习生在岗工作表现，以奖金形式发放。

1、甲方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保证乙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2、甲乙双方具体约定：如有项目需要，本着自愿原则加班。

加班补助细则如下：

1、法定假日加班，伙食补贴30元/天，报销交通费用(凭地铁卡充值发票和出租车发票)

2、工作日晚上加班，晚餐补助15元，报销交通费用(凭地铁卡充值发票和出租车发票)

2、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实习学生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3、甲方根据实习学生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4、实习学生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合同，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

3、实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对甲方项目造成损失或乙方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在为实习生履行实习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购买签订合同篇六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xxx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 第五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股东

第十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合同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

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

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购买签订合同篇七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名称：

根据《xxx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 三、工作时间

1、甲方实行每日小时、每月按

2、因生产经营需要，若该月未休息者，甲方按基本工资支付加班费或补息。

### 四、劳动报酬

甲方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1. 试用期为2个月，工资；试用期满，工资。

##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 2、工伤养病期间按基本工资发放工资；致残、死亡等待遇，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4、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执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愿买社会保险的员工须提供承诺书）

## 六、规章制度

-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xxx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未经甲方批准私自离厂者则扣除半个月的工资作为赔偿。

##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